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开展，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有效防控风险，现就进一步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以下简称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通知如下：

一、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实现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和评价机构全覆盖，参加补贴性培训的人员全实名，各类政策性补贴资金全记录，补贴性培训过程可追溯，补贴性培训质量可监控。

（二）工作原则

1. 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健全完善各级各类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机制，明确细化职责分工，实施“横向联合协同，纵向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各方职能形成工作合力。

2. 凡补必进，真实有效。建立健全各类补贴性培训信息的实名制登记制度，精心组织、压实责任、严格规范，实现补贴性培训信息“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确保补贴性培训信息全面、真实有效。

3. 公开透明，联网联查。建立实施补贴性培训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公示）培训项目信息、培训和评价的机构信息、参加补贴性培训的人员信息、补贴标准及资金实际发放信息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在此基础上，实现补贴性培训信息省级汇总，逐步开展信息跨省联查，为下一步实施信息全国联网联查工作夯实基础。

二、措施要求

（一）实施目录清单管理

建立并公布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清单，聚焦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实际需求，方便其按需选择培训项目；尽快建立并公布承担补贴性培训项目的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出台扶持鼓励政策，通过公开征集遴选，引导各类培训和评价机构积极参与目录清单内的补贴性培训项目。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要根

据实际需求变化，及时更新并公布。

（二）细化培训过程管理

进一步梳理规范补贴性培训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加强培训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保障培训质量。培训前要进行培训计划、补贴人员信息、培训条件（师资、场地、设施等）等审核，并按照规定公开有关信息；培训中可通过远程视频监控、不定期现场督查（暗访）或学员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培训质量监管，并依要求公开补贴性培训实际开展情况；培训后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反馈、鉴定评估现场抽查、证书情况核查、就业创业情况追踪等方式手段进行培训结果备案，并依要求公开补贴性培训结果有关信息。

（三）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履行定期对账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要切实履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审核职责，通过联网核查等方式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做到补贴资金发放有依据、过程可追溯，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同时，各地要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简化培训补贴申领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方便群众办理、热情周到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四）逐步完善信息管理

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在确保信息全面、真实有效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数据的共享化程度。

1. 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在培训过程管理、补贴资金监管过程中，对补贴性培训信息（包括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息、培训项目信息、参加补贴人员信息以及补贴资金信息等）实现实名制登记、分级管理、分级审核、逐级汇总。

2. 做好补贴性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地要将补贴性培训管理信息化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和总体部署，在现有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和金保工程二期等信息化项目安排，加大力度，适时建设或升级系统，将新增设的补贴性培训相关信息及时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力争早日实现补贴性培训信息省级汇总、全国联网、跨省联查。

3. 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综合情况统计工作。各地要按照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职业技能培训综合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7月30日起，组织机构填报培训信息。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既是落实国务院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的具体举措，也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践行党中央部署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

要举措。地方各级人社部门应深刻认识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败的关键因素是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牢固树立补贴资金是基础底线的意识，在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目标任务的同时，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和效益，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生，下大力气做好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横向联合协同机制，切实做好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信息的实名制管理工作。结合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的实际情况，涉及补贴性培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地区应组建专班，合力攻坚，在补贴性培训信息管理工作中统筹规范，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建立纵向分级管理机制，形成省级汇总、地市县级实施，培训和评价机构录入、行业企业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落实好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省级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建立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数据库（数据中心），统筹、整合补贴性培训信息，实现本地补贴性培训信息汇总、联查；地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补贴性培训信息审核、上传，建立培训和评价机构、培训项目、参补人员、补贴资金信息档案；培训和评价机构负责录入补贴性培训信息，包括培训和评价机构信息、

培训项目及班次信息、参加补贴人员信息、补贴资金信息，并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公示）补贴性培训相关信息；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行业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参与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

（三）健全政策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目标制、目录清单制、实名管理制、定期统计制、督查责任制等政策制度，为开展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提供政策支持。要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培训和评价机构的管理以及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在完善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基础上，逐步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交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培训处

联系人：项声闻

联系电话：010—84207469

传 真：010—84207469

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曹 蕾 邱 涛

联系电话：010—84207140 84207142

传 真：010—84207140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